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 日 發文 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10 執緩 137 字第

363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緩字第 137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打火機		支	1	周○財 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○號○樓
藥品(藥丸)		包	1	周○財 新北市蘆洲區正和街○號○樓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8 年度保管字第 293 號)、本署執行科

## 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

裝

訂

線

執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花檢和 己 110 執緩 137 字第 31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執緩字第 137 號貪污治罪條例案件內  
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  
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報告		張	3	張○良 花蓮縣吉安鄉舊村二街○號
悔過書		張	1	張○良 花蓮縣吉安鄉舊村二街○號
2018 年桌曆		本	1	張○良 花蓮縣吉安鄉舊村二街○號
便條紙		張	1	張○良 花蓮縣吉安鄉舊村二街○號
倪○真瑞穗富源郵局存摺		本	1	倪○真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○號
倪○真瑞穗鄉農會存摺		本	1	倪○真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○號
倪○真登記受刑人代購等事項筆記本(108 保管字第 293 號編號 48 至 52 號)		本	5	倪○真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○號
收容人刑號		張	1	倪○真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村富源路

總表				○號
楊○林 SOP 流程運作了解 手冊	本	1		楊○林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○ 號
楊○林通訊 錄筆記本	本	1		楊○林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○ 號
楊○林案件 文件	張	18		楊○林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○ 號
楊○林手寫 筆記	張	2		楊○林 臺中市北屯區安順東八街○ 號
記事本(108 年保管字第 293 號編號 28 至 30 號)	本	3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聯絡電話資 料	張	4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匯款申請書	張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估價單	張	2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收容人保管 款收據	張	8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購物單	張	25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自強外役監 獄信件	張	4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 ○號
記事本	支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 3 鄰石岡

				○號
張○霞郵局 存摺	本	2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黃○和郵局 存摺	本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北玄農業行 農會存摺	本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黃○和農會 存摺	本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三星手機	支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錄音筆(含 耳機、配件)	支	1		黃○和 花蓮縣玉里鎮東豐里3鄰石岡 ○號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08年度保管字第293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鍾和憲

檢察官 陳佩芬 決行